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3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300,000元），比上年度減少3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3,500,000元），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0.023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04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淨負債人民幣8,000,000元）。

業務發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發展可於中國廣泛接受及使用的泊車電子付款系統。隨著中國經濟環境復蘇，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的業務表現較去年獲得大幅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普智通中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華普智通中國已同意出售其於湖北「鄂通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60%權益予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元（「出售事項」）。經計及來自出售事項之巨大回報及為響應武漢市政府在武漢推出「一卡通工程」之政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展望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經營由華普奧原經營的華普智通系統業務及將調配額外資源發展武漢天潤通科技公司的業務。集團將繼續完善自身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我們也將策略性地加速自身業務轉型，尋求發展與擴展的機遇，使本集團能夠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而持久的回報。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的專注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去數年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其所在的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14,669	21,334	(31)%
毛利	10,259	15,190	(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596	(3,319)	75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0.023 元	人民幣(0.004)元	6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a)	14,669	21,3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410)</u>	<u>(6,144)</u>
毛利		10,259	15,190
其他收入	4(b)	3,069	4,336
分銷成本		(366)	(334)
行政開支		<u>(22,667)</u>	<u>(22,375)</u>
經營虧損		(9,705)	(3,183)
財務費用	6	(15)	(1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31,316</u>	<u>—</u>
稅前溢利／(虧損)		21,596	(3,31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	<u><u>21,596</u></u>	<u><u>(3,319)</u></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0,934	(3,535)
非控股權益		<u>662</u>	<u>216</u>
		<u><u>21,596</u></u>	<u><u>(3,319)</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人民幣0.023元</u>	<u>(人民幣0.004元)</u>
攤薄	10	<u>人民幣0.023元</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52	28,8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1,408
商譽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50
		13,152	30,41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71	1,3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975	12,62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	8,530	60,698
		10,076	74,6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	7,792	99,19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10	10
客戶之保證金		–	11,548
應付董事		–	1,429
其他貸款	17	–	885
		7,802	113,066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274	(38,394)
資產／(負債) 淨額		15,426	(7,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27	45,370
儲備		(32,423)	(57,3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304	(12,002)
非控股權益		2,122	4,024
權益總計		15,426	(7,9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237	24,488	6,304	2,870	1,435	–	(92,865)	(12,531)	3,80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652	–	3,652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33	409	–	–	–	(130)	–	412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535)	(3,535)	216
本年度權益變動	133	409	–	–	–	3,522	(3,535)	529	2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370	24,897	6,304	2,870	1,435	3,522	(96,400)	(12,002)	4,02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265	–	3,265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57	1,098	–	–	–	(348)	–	1,107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934	20,934	6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1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753)
本年度權益變動	357	1,098	–	–	–	2,917	20,934	25,306	(1,9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27	25,995	6,304	2,870	1,435	6,439	(75,466)	13,304	2,12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北一路84號。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IC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和製造營銷相關商業應用。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對客戶之銷售硬件、軟件和鎖匙扣收入、交易徵費之收益、廣告收入及已發行智能卡及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硬件及軟件	4,387	2,311
銷售鎖匙扣	335	1,739
交易徵費	7,178	13,091
廣告收入	70	534
已發行智能卡之租金收入	2,674	3,659
機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25	—
	<u>14,669</u>	<u>21,334</u>

按客戶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對一間關聯公司	—	32
對獨立第三方	<u>14,669</u>	<u>21,302</u>
	<u>14,669</u>	<u>21,334</u>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卡之溢利 (附註(ii))	431	305
補貼收入		
— 增值稅 (「增值稅」) 返還 (附註(i))	420	72
利息收入	477	5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撤回	965	2,985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674	87
其他	<u>102</u>	<u>323</u>
	<u>3,069</u>	<u>4,336</u>

- (i) 對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出項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益3%的部分給予返還。

- (ii) 銷售智能卡之溢利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2,000元）與相關成本人民幣31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7,000元）之間的差額。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項業務的經營，開發及經營IC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和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中國之客戶。現時，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084	11,493
客戶B	2,051	—
	<u>9,135</u>	<u>11,493</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其他貸款	15	133
— 一位董事之貸款	—	3
	<u>15</u>	<u>13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稅務虧損以抵扣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596</u>	<u>(3,319)</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5,399	(8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22)	(3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92	1,729
未確認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47)	(259)
因未來盈利來源不確定而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306	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6)	(724)
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u>(1,502)</u>	<u>335</u>
所得稅開支	<u> —</u>	<u> —</u>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07	7,181
董事酬金	6,232	3,7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687	7,783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810	1,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2	750
	<u>10,559</u>	<u>10,011</u>
已售存貨成本	3,153	3,691
經營租賃租金	261	269
核數師酬金	452	552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73	89
股權結算顧問費用	1,455	2,174
存貨撥備沖回(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571)	(628)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4	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89
存貨(撥回)／撇銷	(106)	57
商譽減值	9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65	5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已(撥回)／撇銷存貨及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86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33,000元)，並計入上述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九年：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934,000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35,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901,063,000股(二零零九年：896,110,000股)為計算基準。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0,93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8,860,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1,063,000股，加假設於視為行使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時已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797,000股）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51	1,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	(43)
出售附屬公司	(1,4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1
流動部份	—	(43)
非流動部份	—	1,408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就香港以外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150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之本地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元，並於該公司擁有15%股本權益。該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值，乃由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本年度，此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7	338
半成品	45	114
製成品	329	854
	571	1,306

存貨撥備沖回約人民幣67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8,000元）來自陳舊存貨銷售。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660	150
貿易保證金		—	2,391
預付款及其他保證金	(b)	163	257
其他應收款	(c)	152	9,827
		<u>975</u>	<u>12,625</u>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介乎6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	79
31至60天	540	8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
12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3,815	3,778
	<u>4,375</u>	<u>3,865</u>
減值虧損撥備	<u>(3,715)</u>	<u>(3,715)</u>
	<u>660</u>	<u>150</u>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15	3,66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5</u>	<u>3,715</u>

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預期該筆過期未付而又不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1,000元）。該等應收款屬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其賬齡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
3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	100	111
	<u>100</u>	<u>111</u>
	<u>100</u>	<u>111</u>

(b) 預付款及其他保證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71
其他	163	186
	<u>163</u>	<u>257</u>
	<u>163</u>	<u>257</u>

(c)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備用金	37	124
業務夥伴代表本集團暫收之款項	-	9,656
其他	115	47
	<u>152</u>	<u>9,827</u>
	<u>152</u>	<u>9,827</u>

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6,6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622,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1,192	812
其他應付款	(b)	6,600	98,382
		<u>7,792</u>	<u>99,194</u>
		<u>7,792</u>	<u>99,194</u>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440	1
181至365天	110	81
365天以上	641	730
	<u>1,192</u>	<u>812</u>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營業稅	77	178
應付利息	—	241
應付增值稅	86	—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817	817
預提經營費用	2,858	3,40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	926
已收智能卡持有人之保證金	—	79,9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99
其他	2,745	12,636
	<u>6,600</u>	<u>98,382</u>

17. 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此貸款為無擔保的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已安排以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年利率為12厘（二零零九年：12厘）。

18. 發生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華普智通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華普智通中國建議收購一間由賣方持有之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開發生產銷售農用鉀肥及其相關產品。

截至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建議收購仍在磋商之中，且尚未落實。

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建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並無發生任何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翦英海先生、李隨洋先生及霍浩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博裕博士和胡海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和董芳女士。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